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紧急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与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金磊先生回避了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撤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9）。现由于监管政策及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本次董事会决定撤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撤销该项提案后，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9 项，具体如下：

- 1、《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无变动。本次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金磊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撤销该项议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23）。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